

龙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市监字〔2021〕28号

关于印发《龙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中秋、国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直属局、股（室）：

《龙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中秋、国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市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龙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中秋、国庆”期间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为确保“中秋、国庆”期间全市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根据纵深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预防事故发生，切实做好旅游旺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营造安全健康的旅游消费环境。经市局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10月1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全市范围内在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含元件）、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使用单位；旅游景点、公园游乐场所、医院、学校、商场超市等人口密集区域使用的电梯、游乐设备；重点工程施工领域露天使用的大型起重机械。

二、检查内容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隐患排查和整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的执行情况；

（二）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四）设备日常运行、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的落实情况；

（五）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建立设

备安全技术档案情况；

（六）工作场所设立乘客须知、安全注意事项等警示、提醒标志情况；

（七）大型游乐设施乘客束缚装置配置的有效性和整改落实情况。

三、检查方式

结合《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各分局要加强对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对重点领域和人口密集区域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跟踪督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到位，并建立隐患台账。

四、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此次安全检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认真开展特种设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切实把安全检查工作抓紧、抓细、抓实。

（二）检查中发现特种设备、消防安全隐患，要立即责令使用单位整改，节日前不能整改到位的特种设备要坚决停止使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坚决依法查处；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要坚决予以封停，并报当地人民政府。

（三）节日期间，各分局要有专人值班，保证通讯畅通，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各分局要及时总结检查工作情况，并于10月14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市局特设股。

